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医”）8.2041% 的股权。截止挂牌结束日，共产生 2 家意向受让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组织交易，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达汇益”），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305.33 万元。2019 年 4 月 3 日，新华医疗与毅达汇益签订了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的《产权交易合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1,305.33 万元。
- 本次挂牌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实施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出让的标的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满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意向主体均可参与竞买，交易成交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挂牌出售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

司 8.204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长光华医股权。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挂牌出售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8.2041%股权进展情况的议案》。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9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关于拟挂牌转让苏州长光华医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0）、《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关于拟挂牌转让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3）、《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9）。

2019年1月29日，“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8.2041%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2019年2月28日挂牌期满，共产生2家符合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组织交易，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305.33万元。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已经取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504室
- 3、法定代表人：羌先锋
- 4、注册资本：11,501.00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期限：2019-02-22 至 2025-02-21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毅达汇益实际控制人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份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96,224,416.56	1,096,122,191.05	0	5,122,191.0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858D

3、法定代表人:董建华

4、注册资本:6,220.5476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8号4号楼

6、经营范围:生产:I类医疗器械;II类:6840-3-免疫分析系统;III类:6840-1-血液分析系统,6840-3-免疫分析系统;6840-1-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6840-3-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6840-4-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6840-6-用于维生素检测的试剂,6840-9-用于自身抗体检测的试剂,6840-11-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6840-1-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6840-7-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经营:II、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物诊断试剂、光机电一体化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修理修配;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仪器仪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提供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9年6月17日至2059年6月16日

7、长光华医目前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董建华	18,049,005	29.0151
苏州医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817	5.6053
上海汇莱投资有限公司	6,705,880	10.7802
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27,183,893	43.700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3,411	8.2041
沙利烽	1,676,470	2.6951
合计	62,205,476	100

8、长光华医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036,874.37	161,626,577.04
负债总额	82,844,532.83	112,093,145.16
净资产	35,192,341.54	49,533,431.88
	2017年度	2018年1-8月
营业收入	124,895,462.01	108,815,530.11
净利润	19,836,421.31	14,341,090.34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天健兴业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光华医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72号]。

资产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式进行评估，评估师经过对长光华医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

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长光华医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883.87 万元，评估增值 121,932.41 万元，增值率为 2,462.55%。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 1 条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8.2041% 股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第 2 条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 11,305.33 万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第 3 条 产权转让方式

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征集到两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网络竞价方式实施转让。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网络竞价结果，上述产权经网络竞价成交额为人民币 11,305.33 万元。

第 4 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双方约定，受让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缴纳的项目保证金 3,200 万元应当抵扣交易价款，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以工商核准日期为准)，转让方应以邮件形式要求受让方出具《产权交易价款划转通知》，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邮件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履行付款流程，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如受让方自收到转让方邮件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未通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履行付款流程，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权自行将交易价款划转给转让方。

第 5 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第 6 条 产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若因需要除转让方以外的其他方出具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的相应材料导致无法完成工商变更，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受让方自行协商解决。

2、双方约定，标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标的企业承担。

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七、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售长光华医 8.2041%的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拓展主营业务，此次资产出售预计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 9,370.05 万元。本次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长光华医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长光华医理财的情况；长光华医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